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2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37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7 人，董事苗伟、王立新、韩雪松、杨蓉、甘犁、宋朝学、梁建熙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监事董晖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477,300	99.6126	7,355,679	0.3608	539,100	0.026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477,300	99.6126	7,355,679	0.3608	539,100	0.0266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477,300	99.6126	7,355,679	0.3608	539,100	0.0266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8,339,879	99.9984	32,2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17,956,479	99.9947	32,20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招股书责任险和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456,100	99.6116	7,376,879	0.3619	539,100	0.02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17,956,479	99.9947	32,200	0.00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652,418,000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650,000,000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7,965,4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胡晓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